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講 師：吳副總幹事淑玲

目錄

- 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及工作態度
- 貳、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壹、工作態度

一、前言

- *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此二項選舉攸關國家正副元首及立法委員之產生，至為重要。為使本次合併選舉順利圓滿完成，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傳達各項投開票所工作重點及選務革新作法。

壹、工作態度

二、如何做好投開票工作 3-1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最基層的選務工作，也是扮演著投開票最重要的角色，其法定身分及如何做好投開票工作，依次說明如下：

(一) 投開票所是最基層的選務單位：

- ◆ 常設選務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 辦理選舉期間：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轄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其為基層之選務工作單位，應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選7）
- ◆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之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工作人員遴報事項（選11）。

壹、工作態度

二、如何做好投開票工作 3-2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具有選務人員與公務員雙重身分：

1.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2.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3. 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監察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
5. 警衛員：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

◆ 選務人員：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壹、工作態度

二、如何做好投開票工作 3-3

(三)確實做好投開票工作：

- ◆秉持中立超然立場，嚴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來執行職務。
- ◆要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依法執行。
- ◆事前有週全準備，以辦好投開票工作。
- ◆要以冷靜、沉著、積極的態度認真處理選務工作。
- ◆開票、統計作業，力求迅速、確實。

貳、選務作業突發狀況案例及其改進 預防措施

案例一

選務人員誤將選舉票攜至印刷廠安檢區

◆ 案例事實

- *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選務承辦人員，107年11月18日率領公所計21名工作人員至印刷廠點算選票，工作人員從上午8時至下午7時完成選舉票及10案公投票點算包封後，該員至安檢區外分送便當給工作人員，同事見其忙碌且選舉票均已點算完成，遂協助其將文具箱及資料袋攜至安檢區由警衛人員進行例行性安檢，殊不知文具箱之資料袋內有尚未繳回之333張點算後之多餘選票。

◆ 改進或預防措施 2-1

- ▶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選票的印製、保管及點算等，均有嚴謹的標準作業流程並嚴格執行，進出人員均有管制、佩帶工作證並經警察搜身，印刷廠內亦設有監視器以防止選票外流，每個階段均經過層層安檢。
- ▶ 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每個環節都至關重要，各項細節均需謹慎小心，清點選舉票之環節更應確實避免有錯誤、短少或數量不正確的情形。
- ▶ 印製、分發、看管選舉票過程均由警察機關派員全程戒護看管，並錄影存證，以備屆時查明事由及可提供作為佐證資料。

◆ 改進或預防措施 2-2

- ▶ 公所清點完每一種選舉票後，落實四周環境清查，並將多餘之選舉票逕交付本會裁切、銷毀，勿等全數選舉票清點完畢後再一併繳交，忙碌且長達11小時持續之點算工作，精神及體力耗損，失誤就會發生，本案可引以為借鏡。
- ▶ 鄉鎮市公所點算選票完畢離開前，要求其先行自主管理，檢查桌面、桌下環境是否有遺漏之選票。至安檢區前由本會同仁再次提醒並進行安檢，避免多餘選票攜出至安檢區。
- ▶ 選務工作繁瑣，應謹慎行事，有突發狀況時避免媒體擴大渲染報導，製造無端困擾及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

案例二

投票所發票管理員錯發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 案例事實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某投開票所有一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人上午前往投票，發票管理員錯發為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且已圈選完畢並投入票箱。
- 該所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人僅1人，其前來領票時主任管理員始發現選舉票已被領，經查為發票管理員誤發選票。

◆ 處理經過

-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聯繫選務作業中心及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立即由鄰近之投開票所調領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1張，隨後由專人、監察小組委員、警察人員送至該投開票所，讓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人進行圈選及投票。
- 又該所平地原住民議員之選舉權人僅1人，為區分先前已投入票匱之選舉票，主任管理員準備另一投票匱供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投票。

◆ 改進或預防措施

- 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發票管理員避免發錯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1次，避免發錯選舉票。
- 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
- 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列入教材加強宣導。

案例三

選舉人疑似領票後於投票所外排隊等候圈票

◆ 案例事實

- * 107年五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市某一投開票所場地為左右寬、前後較窄之淺短空間，又因本次選舉投票踴躍，致全國各地投票所皆大排長龍，該投票所排隊人潮亦然。
- * 當日排隊民眾領完選舉票後，依序進行圈票及投票，惟約莫10-20分鐘時間內，投票民眾因公投領、圈、投票速度較慢造成室內人潮擁塞，致原已領完選票民眾，被迫後退至投票所之走廊。

◆ 改進或預防措施

- ▶ 檢討該禪寺空間確實不適合作為投開票所，該區公所已另覓鄰近學校教室替代。
- ▶ 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身分證查驗管理員應控制進入投票所人數，避免投票所內領票處、圈票處擠滿人，最好控制約2-3人排隊為適，選舉人應暫時於入口處等候，若發現排隊等候過久，應立即反映公所作必要處理，如增加圈票遮屏。
- ▶ 本案作為案例分享，尤其主任管理員之臨場狀況處理，危機反映能力及回報機制應確切落實。

案例四

投票所無障礙坡道未淨空

◆ 案例事實

- * 投開票所桌椅阻礙無障礙坡道暢通，主任管理員未及時撤除，反而建議以人力搬運方式協助身障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身障選舉人認為不受尊重，致生口角，並將過程錄影上網。

◆ 改進預防措施

- ▶ 確實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之規定設置。
- ▶ 事先確實辦理投票動線規劃，主任管理員應依規劃佈置投票所，以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為原則，倘投票所相關佈置有阻礙無障礙空間之虞，仍應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 ▶ 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並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者，需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
- ▶ 有臺階落差者，應設置簡易斜坡道，並輔以人力協助身障選舉人進出投票所。

案例五

投票所未備具身障遮屏

◆ 案例事實

某身障選舉人前往投票時，發現投票所圈票處未備具身障遮屏，於投票後向選舉委員會投訴。

◆ 改進預防措施

- 公所委託貨運行依表列清單運送至各投票所後，應派員逐所確認物品無誤。
- 主任管理員於布置投票所時應確認需具有身障遮屏。
- 主任管理員應對投開票所工作表之工作項目逐項確認。

案例六

選舉人被誤解有亮票之嫌

◆ 案例事實

某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選舉人吹乾選舉票再投入投票匭，致其他選舉人誤解有亮票之嫌。

◆ 改進預防措施

- ▶ 投票所圈票處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 ▶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更換。
- ▶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並提醒選舉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案例七

開票所未設置參觀席

◆ 案例事實

投開票所因場地空間限制，原有設備擺設無法移動，為能2組同時開票，故將教室分前、後兩段進行，以致未設置參觀席，請民眾於場外監看開票過程。投票日後經民眾檢附照片向中選會投訴。

◆ 改進或預防措施

- 開票時礙於場地，雖可因地制宜，但仍應設置參觀席，視線及動線宜洽當。
- 有些資深工作人員常自恃經驗豐富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投開票當日有任何不明狀況或疑慮，主任管理員應立即回報選務作業中心及選舉委員會處理。
- 開票作業已開放參觀民眾可全程攝影，工作人員應確實依手冊規定程序辦理開票。
- 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勿重蹈覆轍。

案例八

投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讓身障選舉人家
屬陪同圈投

◆ 案例事實

某民眾投票日當日陪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母親前往投票所投票，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判斷其母親具備自行投票能力，因此由渠等2人攙扶至圈票處，完成圈投後由家屬陪同離開投票所。惟該家屬回家後覺得投票所工作人員有違反選罷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憤而向選委會抗議。

◆ 改進或預防措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加強案例宣導。



案例九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代身障選舉人進行圈投

◆ 案例事實

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為新手，經驗不足，有一身障選舉人由家屬推輪椅陪同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後，主任管理員隨即逕至遮屏處協助並代為圈投。選舉人返家後，其家屬聚眾至投票所抗議選舉不公。

◆ 改進或預防措施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
 - 1.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 2.須選舉人無家屬在場。
 - 3.須依選舉人之請求。
 - 4.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 ◆ 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尊嚴及法定權益應予重視及維護，關於選罷法第18條第3項之內容及作法，應藉案例於工作人員講習多加宣導以加深印象。
- ◆ 如有家屬陪伴時，則尊重其意思，免生爭端。

案例十

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照檢、唱、記、
整票計票程序規定開票。

◆ 案例事實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某一投開票所，於投票完成後辦理開票作業時，未依規定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

◆ 處理經過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本縣某一投開票所於辦理開票時，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計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等5張暨10張公投票。
- 本次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尤其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是最基層之選舉，選舉區範圍小競爭尤其激烈，候選人及支持者無不想盡早知悉投票結果，因此，於工作人員辦理開票時鼓譟採取整票之方式辦理。
- 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係初次擔任選務工作，但選務作業中心也指派具工作經驗之資深主任監察員搭率配之，然因缺乏經驗且該投票所地點寬敞，投票率又高，為縮短開票時間，早些知道開票結果，遂應後，參觀民眾之要求，將選舉票自票匱倒出稍作整理後，才依號次順序唱票及計票。

◆ 改進或預防措施2-1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 本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要求開票前佈置開票所時，應依規定張貼「**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亦強調開票時務必遵守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程序，不可先整票再唱票，因現行開票已開放民眾攝影，若有違規之情事，隨時可能被錄影存證後檢舉。
- 本縣和美鎮選務作業中心，於103年五合一選舉投開票後，於隔日將票數約計1,000張之鎮民代表選舉票，分組實驗開票，一組先整票再唱票計票、另一組逐張檢票、唱票及整票計票，開票結果，先行整票組只比逐張檢、唱組快2分鐘；可見先整票再唱票比逐張檢、唱票快不了多少時間。

◆ 改進或預防措施2-2

- 作成案例，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授；另嚴格要求各工作人員執行選務工作時，須抱持嚴謹之態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對於違反投開票工作規範者，獎勵減半，違規情形重大者，建請所屬機關予以申誡，以達告戒效果。



案例十一

開票結束後選舉票未裝入包封袋遺留在投開
票所

◆ 案例事實

105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於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基隆市某區公所人員於105年1月17日清理某一投開票所場地時，於會議桌夾層發現100張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有效票，遺漏在現場並未裝入選舉票包封袋。

◆ 改進或預防措施

-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並請所有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及選舉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並確認選舉票均裝入正確選舉票包封袋。
- 請主任監察員再覆檢有無投開票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物品是否遺漏，經確認無誤後再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項規定：於保管期限屆滿，與其他已封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一併辦理銷毀作業。



案例十二

開票所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中途
離開開票所

◆ 案例事實

某開票所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事後引發作票疑慮。

◆ 改進或預防措施

- 開票過程不可無故中斷。
- 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若須角色互換、上洗手間或其他重大事故，應告知現場民眾並由相關人員遞補其職務，避免在場民眾質疑。
- 嚴謹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逐張認定。
- 投票所紀錄簿須詳實記載每一階段異動原因，並由所有監察員簽名認證。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